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十六 批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X3SC 20241 10200 36	磐石镇何家坝社区往里 200 米有一家白色塑料泡沫加工厂，该地段非商业用地，周围都是居民区。该厂无任何环评手续，有以下问题：1. 长期高温加热加工塑料制品产生对人体有害的难闻气体。2. 散落的白色污染物易被儿童及牲畜家禽误食。3. 该厂生产期间产生粉尘。4. 用于塑料制品降温的水到处排放，污染水源。5. 生产机器噪音过大。	通川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3 日—7 日，由通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征坤、通川区供销社理事会主任寇建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通川区向宏塑料加工厂，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位于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明江路 629 号，法人为向明权。该厂从事废旧白色塑料泡沫的回收、粉碎外销。2024 年 1 月后为便于运输，开始将粉碎后的废旧白色塑料泡沫进行高温加热处理成饼状外售。2024 年 8 月后，因市场原因，该厂未正常生产。该厂有粉碎机 1 台、泡沫热熔机 1 台。生产工艺：废旧泡沫→粉碎→融化→成块。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62HTAB57）。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通川区商务局分别于 2023 年 3 月、2024 年 10 月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磐石镇人民政府分别于 2023 年 5 月、10 月，2024 年 3 月、7 月到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磐石镇何家坝社区往里 200 米有一家白色塑料泡沫加工厂，该地段非商业用地，周围都是居民区。该厂无任何环评手续”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塑料加工，按照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该厂未履行环评手续。 2. 关于“长期高温加热加工塑料制品产生对人体有害的、难闻气体”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厂在泡沫热熔过程中会产生刺鼻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但该厂无废气治理设施，只安装了简易集气灶，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关于“散落的白色污染物易被儿童及牲畜家禽误食”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通过现场走访，该厂四周封闭，厂区外 100 米范围内没人居住，不存在“散落的白色污染物易被儿童及牲畜家禽误食”问题。 4. 关于“该厂生产期间产生粉尘”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厂在粉碎白色泡沫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无粉尘治理设施。 5. 关于“用于塑料制品降温的水到处排放，污染水源”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通过现场查看，该企业无用水工段，不存在降温的水到处排放、污染水源问题。 6. 关于“生产机器噪音过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调查，该企业没生产无法开展噪声监测，通过现场走访，群众反映在厂区外听不到机器粉碎塑料泡沫产生的声音。	部分 属实	消除 环境 影响。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该厂虽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实为家庭“小作坊”，无环评手续，环保设施不完备，不符合产业规划，属于“散乱污”小作坊，依法对其采取“两断三清”措施，拆除生产线，清运原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整改完成）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SC 20241 10200 35	达州市东部经开区亭子镇大风余家坝村的达州市宝旺石材加工厂和通川区职教园三期安置房后直线距离 100 米的另一个无门牌的工厂存在以下问题：无任何土地手续非法占用耕地，环保设施不全，实际运营和环评不符，污水乱排放，每天夜间生产，卡车往来频繁，噪音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通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达州市东部经开区亭子镇大风余家坝村的达州市宝旺石材加工厂存在以下问题：无任何土地手续非法占用耕地；环保设施不全，实际运营和环评不符；污水乱排放，每天夜间生产，卡车往来频繁，噪音影响居民日常生活”问题。 2024 年 11 月 3 日——5 日，由达州市政管局三级调研员庞福佑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1.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调查核实，群众投诉的达州宝旺石材厂系达州市包旺石材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MA65BJJW7A，经营范围为加工、收购、销售建筑用石材、石料等。 达州市包旺石材加工厂不位于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 2.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对象行政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包健投资注册了达州市包旺石材加工厂，2023 年 1 月 3 日投资人变更为罗伟。 （2）近年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2022 年以来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区生态环境局、亭子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多次到该厂检查，均处于停产状态。 3. 现场调查情况 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王某某租用原大风铁厂厂房于 2002 年开始进行石材加工，2014 年停止生产。2018 年 1 月 5 日，包健接收该厂注册成立了达州市包旺石材加工厂，未进行生产活动。该厂房地土地性质为采矿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现场调查时，该加工厂有一台破碎机，一条皮带输送带，一个料仓，都已无法正常使用，无任何环保设施。 （二）关于“通川区职教园三期安置房后直线距离 100 米的另一个无门牌的工厂存在以下问题：无任何土地手续非法占用耕地；环保设施不全，实际运营和环评不符；污水乱排放，每天夜间生产，卡车往来频繁，噪音影响居民日常生活”问题。 2024 年 11 月 3 日—6 日，由通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丁嘉禄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1.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的通川区职教园三期安置房后直线距离 100 米的无门牌工厂为“达州市石燕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经营地址：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石燕社区五组，经营范围：石材加工、销售等，法定代表人：石安平，2022 年 1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为何光军。建设有一条碎石生产线（一破 1 台，二破 1 台，料仓 4 个，喂料机 1 台，振漏筛 1 台，输送皮带 5 条），生产工艺是回收青石—破碎—碎石和砂（成品）。 2.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取得临时用地批复（通自审（2021）07 号）；2022 年 1 月取得《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2201-511702-07-02-722302】JXQB-0001 号）；2022 年 4 月，取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批（2022）010 号）；2023 年 5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702MA6BWXY92F001Q），2023 年 6 月，完成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2023 年 11 月 8 日，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巡查发现该临时用地复垦时间即将到期，但还未开展复垦工作，随即下达了《关于督促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的函》（达市通自然资函〔2023〕554 号），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对所占地块进行复垦；2024 年 8 月 23 日，巡查发现该地块仍未进行复垦，再次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要求其拆除地上建筑物并将土地交还集体。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川生态环境局对达州市石燕建材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专项检查，发现该公司洗砂生产线涉嫌未批先建，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停止建设。	部分 属实	解决企业违法占地及污水、噪音对群众的影响问题。	（一）关于“达州市东部经开区亭子镇大风余家坝村的达州市宝旺石材加工厂存在以下问题：无任何土地手续非法占用耕地；环保设施不全，实际运营和环评不符；污水乱排放，每天夜间生产，卡车往来频繁，噪音影响居民日常生活”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整改情况。 达州市包旺石材加工厂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自行拆除了砂石生产设备。 （二）关于“通川区职教园三期安置房后直线距离 100 米的另一个无门牌的工厂存在以下问题：无任何土地手续非法占用耕地；环保设施不全，实际运营和环评不符；污水乱排放，每天夜间生产，卡车往来频繁，噪音影响居民日常生活”问题。 1. 关于“无任何土地手续非法占用耕地”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2024 年 11 月 7 日，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对达州市石燕建材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达市通自然资案立【2024】8 号）。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通川区自然资源局责令达州市石燕建材有限公司自行拆除违法占地之上的构筑物并复垦。（完成时限：2025 年 2 月 7 日） 2. 关于“环保设施不全，实际运营和环评不符，污水乱排放”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通川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对新建的洗砂生产线进行拆除，并规范车辆冲洗池，严禁污水乱排。（已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前完成） 3. 关于“每天夜间生产，卡车往来频繁，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SC 20241 10200 35	达州市东部经开区亭子镇大风余家坝村的达州市宝旺石材加工厂和通川区职教园三期安置房后直线距离 100 米的另一个无门牌的工厂存在以下问题：无任何土地手续非法占用耕地，环保设施不全，实际运营和环评不符，污水乱排放，每天夜间生产，卡车往来频繁，噪音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通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3 年以来，罗江镇人民政府、村两级环保网格员多次到该建材厂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明确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严禁生产作业。同时要求碎石料转运车辆务必实行全封闭，杜绝石料“抛洒滴漏”。 3. 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无任何土地手续非法占用耕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通过现场核实，该加工厂临时用地批准面积为 4720 平方米，到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到期后至今，未按要求履行复垦义务，属违法占地行为。 （2）关于“环保设施不全，实际运营和环评不符，污水乱排放”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通过现场核实，该公司办理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内容均不涉及其新建的洗砂生产线，存在实际运营与环评不符的情况。该公司生产废水经循环利用，无外排现象，但存在破碎环节密闭不严、车辆进出冲洗池时污水乱排的等问题。 （3）关于“每天夜间生产，卡车往来频繁，噪音影响居民日常生活”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经走访周边村民，主要是卡车往来频繁，汽车过路噪声，经调取该公司用电记录，显示已于 10 月中旬停产，无法进行噪声监测。	部分属实	解决企业违法占地及污水、噪音对群众的影响问题。	噪音影响居民日常生活”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罗江镇人民政府责令该公司对生产原料及成品砂石进行清除，夜间不得运输作业。（完成时限：2025 年 2 月 7 日）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SC 20241 10200 22	月华镇河心村 2 组的大竹盛世餐厨物处理点实为泔水加工点，污水油脂随处可见，靠近厂区的公路上到处是油脂，厂区内油污横流、臭气熏天。晚上有货车进出，噪音扰民。	大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 年 11 月 3 日，大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顿儒萍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系大竹盛世餐厨物处理点，位于大竹县月华镇河心村 2 组，经营者：胡某，经营范围：废弃食用油提取、泔水清运处理、收购、销售（仅限工业用途）。工厂内有炼油锅 4 个，配套油烟净化器 4 个，专业固废干燥机器 1 台，油水分离器 1 个。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行政审批情况。2020 年 6 月 1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24MA64C25A6N），2021 年 6 月 17 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51172400000086），该加工点未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 工作开展情况。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到大竹盛世餐厨物处理点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大竹县月华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于 2024 年 3 月、6 月、9 月、11 月先后 4 次对大竹盛世餐厨物处理点进行巡查，发现该厂生产过程中厂区内存在油污，要求该厂每天生产结束对厂区内进行冲洗，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每天须清洗干净，督促企业进一步规范生产流程。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污水油脂随处可见，靠近厂区的公路上到处是油脂，厂区内油污横流、臭气熏天”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厂由于靠近厂区的道路弯度较大，驾驶员操作不当，车辆在行驶中有油脂污渍遗撒至路面。该厂在餐厨垃圾投送至生产设备作业过程中有油污滴漏现象，因消杀频次不够，造成厂区内餐厨垃圾散发异味。2024 年 11 月 7 日，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厂区边界臭味进行监测，经监测，大竹盛世餐厨物处理点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 2. 关于“晚上有货车进出，噪音扰民”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通过走访周边群众，晚上偶有车辆出入，存在车辆行驶噪音。2024 年 11 月 7 日，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厂区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经监测，大竹盛世餐厨物处理点厂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解决厂区及周边环境卫生、噪音、臭味污染问题。	（一）关于“污水油脂随处可见，靠近厂区的公路上到处是油脂，厂区内油污横流、臭气熏天”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成大竹盛世餐厨物处理点对公路上的油脂和污渍进行清理；责成大竹盛世餐厨物处理点立即对生产厂区油污进行冲洗消杀，督促经营者在生产过程中规范运行管理，提高日常消杀频次（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完成整改）；（2）责成大竹盛世餐厨物处理点对生产区域内的进料口、出料口进行围挡（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3）责成大竹盛世餐厨物处理点在未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手续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二）关于“晚上有货车进出，噪音扰民”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大竹盛世餐厨物处理点将车辆运输和厂区生产作业时间调整至 8:00—20:00（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SC 20241 10200 21	达州市绿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任何环保相关手续，之前被关闭。后来，达川区相关部门又让绿鑫公司恢复生产。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周围臭气熏天，噪音极大，废渣、废水乱排乱放，导致附近环境急剧恶化。	达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4日-5日，由达川区党委副书记、区长唐令彬和区政府副区长万百勇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达州绿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位于明月江街道新学村七社，法定代表人李涛，主要从事餐厨垃圾（含废弃油脂）收集、处理及相关产品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10521581258。达州绿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 2012年6月，原达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确定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定点处理单位的函》。2012年7月，原达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达州绿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批复》（达发改环能审〔2012〕1号）。2012年8月，原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同意达州绿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建餐厨垃圾处理厂规划选址的函》（达住建函〔2012〕266号）。2013年1月，原达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40t/d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环审发〔2013〕1号）。2012年，该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10521581258），又于2023年年审变更了营业执照。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1月以来，对该公司每月开展至少一次的实地检查，未发现生产痕迹；2023年10月，对该公司的环保桶、灶台进行搬离，隔油池进行拆除，储存罐内的废渣，废水进行就地封存。 达川生态环境局：2023年1月以来，对该公司先后开展了4次实地检查，均处于停产状态；2023年10月，发现该公司未按照环评要求擅自改建了生产线，涉嫌未批先建，对其立案处罚11000元。 区市场监管局：2023年10月，对该公司的生产设备蒸气发生器去功能化拆除，并将拆除的零部件存放于明月江学校临时库房内。 区经信局：2023年10月，国网达州市新桥供电分公司对该公司的生产用电采取断电措施，并对配电箱、表箱加铅封。2024年1月，对该公司生产用电进行检查，未发现用电痕迹。 明月江街道办事处：2023年1月以来，对该公司不定时开展日常检查，未发现生产痕迹；2023年10月，对厂房大门口筑约2米高围墙封闭道路，并切断生产供水水管。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达州市绿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任何环保相关手续”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已取得《40t/d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达州绿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规划选址》的批复，反映的“没有任何环保相关手续”不属实。由于收集餐厨垃圾的数量不够，无法满足生产工况，没有通过环评验收属实。从2012年8月成立以来该公司一直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属实。 2. 关于“达川区相关部门又让绿鑫公司恢复生产”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达川区无任何相关部门批准同意让该公司恢复生产，且该公司厂房内的生产设备蒸气发生器已去功能化拆除，生产用水、用电已切断，厂房大门口已砌筑约2米高围墙封闭道路，不具备生产经营的相关条件。 3. 关于“周围臭气熏天，噪音极大，废渣、废水乱排乱放导致附近环境急剧恶化”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无生产行为，反映臭气熏天、噪音极大、废渣、废水乱排乱放的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原封存在储存罐内的废渣、废水尚未处理。 经走访该公司周边15户居民代表，均表示没有臭气、噪音，没有发现废渣、废水乱排乱放的现象。2024年11月4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周围臭气和噪音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和噪声排放未超标。	部分 属实	对封存在储存罐内的废渣、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未取得相关手续前，该公司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一）关于“达州市绿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任何环保相关手续”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该公司在未取得环评验收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前提下，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关于“达川区相关部门又让绿鑫公司恢复生产”的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三）关于“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周围臭气熏天，噪音极大，废渣、废水乱排乱放，导致附近环境急剧恶化”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该公司将原封存在储存罐内的废渣运往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作焚烧发电处理，废水运往达州市天和给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明月江街道办事处对废渣、废水处理的全过程进行监管。（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	阶段 性办 结	无